

財務回顧

剔除可換股債券影響的溢利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如前報告	617,693	385,735
剔除以下項目的影響：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74,071)	14,890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81,444	80,477
可換股債券的滙兌調整	(48,606)	(57,337)
	576,460	423,765

剔除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零八年度的溢利按年增長約36.0%或人民幣152.7百萬元。增長主要來自二零零八年的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的增加。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收益

本集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增長至約人民幣6,249.0百萬元，按年增加約28.6%或人民幣1,390.7百萬元。增幅主要來自同店銷售增長約21.5%，併入於二零零七年開業新店的全年銷售表現及於二零零八年開業新店的銷售表現所帶動。儘管以高基準作比較，南京新街口店（本集團的旗艦店）、揚州店及徐州店於二零零八年均維持雙位數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為約14.3%、21.8%及26.8%。此外，西安高新店及泰州店等經營少於三年的較新店舖，已成為本集團銷售增長的新動力，於二零零八年分別錄得同店銷售增長約77.4%及59.5%。

在各店舖於二零零八年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貢獻方面，南京新街口店仍然居首，佔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1.8%或人民幣2,609.9百萬元。由於經營少於24個月的店舖對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貢獻由0.9%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6.4%，故南京新街口店於二零零八年對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貢獻由47.0%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41.8%。

於二零零八年，特許專櫃銷售對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貢獻約為92.6%（二零零七年：約92.2%），或由人民幣4,47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86.7百萬元，而直接銷售對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貢獻則約為7.0%（二零零七年：約7.5%），或由人民幣362.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8.5百萬元。本集團特許專櫃銷售佣金率輕微上升至約20.7%（二零零七年：20.6%）。董事擬定期檢討及因應不斷轉變的消費需求改良貨品組合，保持佣金率的穩定。



就按產品類別佔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而言，服裝及配飾佔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7.3%；黃金、珠寶及鐘錶佔約14.1%；化妝品佔約6.9%；而煙酒、家居及電子用品、運動服裝、童裝及玩具等其他產品類別則佔餘下21.7%。按產品類別計算所佔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比例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增至約人民幣1,432.1百萬元，按年增加約29.3%或人民幣324.5百萬元。收益大致上與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增長相符。收益與銷售成本之比率於二零零八年維持在約77.9%（二零零七年：約78.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以直接銷售營業模式銷售貨品的成本。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4.4百萬元（或30.7%）至約人民幣316.8百萬元。整體增長與二零零八年的直銷增長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增加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或31.9%）至約人民幣474.4百萬元。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年內兩家新店（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及十二月開業的淮安店及鹽城店）開業產生的成本以及併入於二零零七年開業新店的全年經營成本所致。

如不計及上述原因產生的開支，則銷售及行政開支因收益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或9.0%。銷售及行政開支佔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零八年穩定在約7.6%，較去年的7.4%上升約0.2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收入增至約人民幣210.9百萬元，按年增加約12.3%或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計息工具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或165.0%（本集團將其盈餘的資本投資於由一家銀行所安排的短期信托貸款）以及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或135.6%（該收入與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增加一致）所致。

惟其他收入的增幅因地方政府就本集團以所得股息再作投資而授出的再投資獎勵的減少而致使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或67.2%，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或56.7%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財務成本乃指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只作會計用途)約人民幣81.4百萬元。除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外，於回顧期間並無其他利息開支。

稅務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或6.8%)至約人民幣226.7百萬元，乃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內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6.8%，較去年的35.5%下跌約8.7個百分點。實際所得稅率下跌，主要乃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本公司大部分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33%下調至25%所致。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1%或人民幣232.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17.7百萬元。純利率自去年的34.8%提高至今年的約43.1%，主要是因為收益增長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所致。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32.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1.7百萬元)。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建設淮安店及鹽城店兩個新建項目，以及本集團年內提升若干零售空間以進一步優化購物環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040.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47.9百萬元)，結構性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零)，而可換股債券則約為人民幣852.8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20.0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770.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26.6百萬元)，而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076.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90.1百萬元)，導致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93.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36.5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純利。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總資產計算，下降至約17.9%(二零零七年：20.9%)。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的要求由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行使提早贖回權，按本金額115.8%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的餘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後及其後的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為非流動負債。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認為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流通資產充裕，經計及來自其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可動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及預留借貸融資後，於可見未來，本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可完全履行有關責任。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的擔保（二零零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可換股債券以港幣為主，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7.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1.4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而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任何匯兌波幅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3,200名僱員（二零零七年：2,900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3.1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的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每年檢討一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81.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於聯交所購回43,367,000股普通股。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以總代價約32.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於聯交所購回6,629,000股普通股。

董事回購股份是為提高股東價值。所有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